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将与原料药生产相关的资产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进行增资。

公司拟将以上述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9,088.69 万元对莱美隆宇进行增资，其中 9,000 万元作为增资的注册资本，剩余 10,088.6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莱美隆宇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安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 2 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莱美隆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莱美隆宇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用以对莱美隆宇增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与原料药生产相关的资产，该部分资产经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渝勤业五联评[2015]174 号），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本次选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即 19,245.73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作为被评估净资产评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658.04	4,776.90	118.86	2.55
非流动资产	2	17,373.04	17,411.22	38.18	0.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6,219.92	16,094.35	-125.57	-0.77
在建工程	6	379.03	379.03	0.00	
无形资产	7	703.43	867.18	163.75	23.28
其中：土地使用 权	8	703.43	867.18	163.75	2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0.66	70.66	0.00	
资产总计	10	22,031.08	22,188.12	157.04	0.71
流动负债	11	2,942.39	2,942.39	0.00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2,942.39	2,942.39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9,088.69	19,245.73	157.04	0.82

评估结论分析：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净资产账面值为 19,088.69 万元，评估值为 19,245.73 万元，评估增值 157.04 万元，评估增值率 0.82%。主要情况及原因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118.86万元，主要因为公司的产成品及半成品评估增值，由于该部分产品已经完成加工，公司的加工价值已经完成，因此评估增加其价值。

2、固定资产减值125.57万元，主要因为建筑物评估增加减除机器设备评估减值所致，建筑物增值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机器设备减值主要系部分设备经济功能减值。

3、无形资产增值163.75万元，主要系公司工业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本次评估按成本法对土地进行评估，随着经济的增长，相应拆迁安置成本的增加，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增加。

三、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内容

公司将以上述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9,088.69 万元对莱美隆宇进行增资，其中 9,000 万元作为增资的注册资本，剩余 10,088.6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莱美隆宇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影响

本次对莱美隆宇增资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莱美隆宇的经营能力、融资能力，提升其经营业绩。本次对莱美隆宇增资本质上是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源整合，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划转部分资产负债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